

## 业务合作告知函

尊敬的客户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、《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》、《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》以及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，我公司“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”与“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”于2018年3月15日建立保险业务合作关系。在双方获准的经营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开展以下险种合作：健康险、团体意外伤害保险、意外险等。

特此告知。

告知人：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

确认人：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

